**盘山县民政局本级**

**2025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民政局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民政局单位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山县民政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全县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责任，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县级慈善组织认定工作，负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县性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三）牵头拟定全县社会救助（不含医疗救助，下同）规划、政策，健全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承担全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工作。

（四）负责全县行政区划管理，负责村级自然区域和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县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工作。

（五）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福利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老年人、特困人员、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生活及权益保障工作。

（六）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贯彻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拟定全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公墓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促进全县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发展，强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

（十）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1. 机构设置

根据本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综合办公室、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殡葬管理股。

**第三部分 盘山县民政局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4044.47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44.47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4044.47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110.41万元；

2.项目支出3934.06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1839.59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单位职责变化，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中社工编工资项目调出，不在纳入本单位预算。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民政局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山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05万元，主要是办公费1.12万元和残疾人保障金0.93万元。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民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辽宁省财政厅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金额** | | |
| **2024年** | | **2025年** |
| **合计** | **0** | | **0**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 0 |
| 2.公务接待费 | 0 | | 0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0 | | 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0 | | 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民政局2025年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民政局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应行政区域界限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应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项）：**反应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